

致：陳克勤議員

《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》委員會主席：

尊敬的陳克勤主席，

《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》的目的，是因應社會發展的需要，規範化私營骨灰安置所的營運，保障消費者的權益。

香港每年有四萬八千人死亡，而選擇火化有四萬三千人。公營，教會及慈善團體提供的骨灰位不足二萬個。社會的需求有嚴重的落差。需要私營骨灰安置所提供差額，以應社會所需，另外可以令到經濟條件較優越的家庭，可以自由選擇，釋放更多的公營位，給于社會上有需要照顧的階層。所以現在提出的《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》應該尊重歷史，尊重私營骨灰安置所一直對社會的承擔與貢獻。

作為私營骨灰安置所的重要參與者，《香港孝思園》同意草案大部份的內容，特別是保消費者部份，是需要政府，營運者共同協調，對消費者、提供最好的服務與保障方案。

不過，根據草案的內容，建議在條例通過後，直到發牌前，全港所有私營骨灰安置所都不能安排先人上位。這段時間，保守估計，為期15-18個月。這會影響整個社會，供求突然失衡。消費者預先購物而不能使用，引起先人不能上位，後人無所依，大規模的動蕩，人心不安，繼而消費者投訴，提出法律訴訟。希望各議員能考慮消費者的處境，社會上實際的需要。

另外《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》要求營運者，自行申請規劃許可，始考慮發牌的申請。根據《香港福位商會》研究小組的統計，過去七年，申請私營骨灰安置所的規劃申請，共有108宗，成功者11宗，拒絕宗數35宗及延期退回申請62宗。成功個案只有百份之十。另外申請城規規劃許可的專業人士費用，所費不菲，不是一般小型私營骨灰安置所，尤其是一些廟宇，佛堂可以負擔。

既然條例草案，容許申請“豁免”的骨灰安置所，不需符合“城市規劃條例”（第131章）的指定用途，亦可順利取得豁免文書。我們建議，草案應該採取同一寬大的措施，對於截算時間前的骨灰安置所，亦可豁免不需符合有關的規劃指定用途。除非規劃署已經進行執法行動。令到申請牌照的重大障礙，能夠順利解除。由於截算時間已定，一定可以斷絕任何投機取巧的機會。

私營骨灰安置所一直都根據香港法例132章，食物及環境衛生條例來經營。而在該條例的釋義內容，

清楚界定“人體遺骸”不包括“骨灰”。直至上訴庭在CACV 230/2014. 案件中，才把骨灰納為人體遺骸的部份。所以，業界應為草案亦應考慮這個歷史因素。對於一些戰前的處所，特別條款沒有用途限制的，可以從寬處理。如果在特別條款有用途限制的，就根據現有機制去修改地契。

《香港孝思園》渴望望跟草案委員會各議員會面，陳述業界對於草案的運作及規範化過程中，遇到的困難。

謝謝垂注。

《香港孝思園》執行董事

趙鎮龍